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1575

聯絡人:蔡孟愷

電 話:(04)37061212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05188AA0C_ATTCH7.pdf)

主旨: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 指引」(如附件),請貴局(府)轉知轄屬學校,依指引所訂 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,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 助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署鑒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爾後之發展,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停止到校需採居家線上學習,又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,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,訂定旨揭參考指引,俾供各主管教育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遵循及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

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電2021/08/27文